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专线续签合同

合同签订地：常州

甲方：[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2180 号市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建荣]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亚君]

鉴于：

1.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业务内容及资费

- 1.1 互联网专线一次性接入费（包括开户费、工料费、安装调试费等一次性费用，不包括用户终端和内部局域网设备费）标准资费为 2000 元/条，现优惠为 0 元/条，手续费 8 元/条。
- 1.2 互联网专线移机费标准资费为每次 2000 元/条，现按每次 0 元/条优惠收取，手续费 8 元/条。
- 1.3 甲方选择的业务类型

VPN 专线

甲方选择办理 VPN 专线，总数量 30 条，其中：

- 1.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网技术用于连接市城管指挥平台两条中心 1000M 光纤专线宽带，上下行速率分别为 1000Mbps、1000Mbps。
- 1.3.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网技术用于各辖区共 7 条和中心互联网专线 1 条，共 8 个点，上下行速率分别为 100Mbps、100Mbps。
- 1.3.3 到二级数字城管平台的 10 条 VPN 专线光纤宽带：速率 10M，上下行速率分别为 10Mbps、10Mbps。
- 1.3.4 到下属单位 9 条电子政务网：速率 100M，上下行速率分别为 100Mbps、100Mbps。
- 1.3.5 到常州市武进区府东路 108 号电信机房的 1 条电子政务网：速率 200M，上下行速率分别为 200Mbps、200Mbps。

以上线路年使用费共计 45 万元。

- 1.4 甲方业务实际开通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芦墅路 6 号城管指挥中心机房。



1.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宽带接入业务，不开放 80、8080 和 443 端口，如确需使用，甲方应按照规定完成网站备案后向乙方提出开放端口申请，并与乙方签订相关责任书和承诺书。

第二条 付费方式和标准

2.1 甲方付费方式为：现金。

2.2 甲方费用付费标准为：共计 45 万元按年分两次付费，第一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 35.96 万，第二次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付清。

2.3 费用标准和费用缴纳

2.3.1 乙方业务计费周期为自然月计费（特殊约定除外），乙方按依法确定或合同约定的资费标准和执行时间向甲方收取电信费用，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2.3.2 甲方对选择的电信业务，按预付费或后付费方式支付电信费用。除特殊约定外，后付费方式的客户按月支付费用，每月 6 日至次月 5 日为支付上月费用的交费期限。预付费方式的客户需预付费，当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客户拟使用的业务费用时，应及时充值。

2.3.3 甲方逾期不交纳电信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限制呼出与呼入等措施，有权要求客户补交电信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3% 的违约金。组合套餐内如有业务逾期未缴纳费用，达到限制呼出或限制呼入条件的，乙方可对套餐内所有业务实施限制呼出或限制呼入。

2.3.4 按照《电信条例》，后付费方式的客户，甲方超过收费约定 30 日不交纳费用时，乙方将暂停甲方电信业务的使用；在暂停甲方使用电信业务 60 日内，甲方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电信业务使用的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2.3.5 甲方在欠费情况下，应补交欠费和相应的违约金后才能办理其他业务。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应当依据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在用的各类电信业务转租或无偿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并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1.2 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各项费用，并不得利用各类电信业务进行违法活动。

3.1.3 向乙方提供准确详实的业务需求及业务资料，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信息资料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信息资料而引起的纠纷，甲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1.4 甲方负责对本方内部通信网络的规划、组织、制定技术方案及示意图，负责本方设备投入及相关应用系统的建设，终端设备的网络接口应符合乙方接口标准。

3.1.5 配合乙方出于服务、技术或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实施的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

3.1.6 承诺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使用期内不停止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

3.1.7 甲方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否则对乙方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3.1.8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 (5)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 3.1.9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3.1.10 不得在使用的互联网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 3.1.11 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 IP 地址接入。如经乙方发现甲方存在或疑似存在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用范围或发生穿透流量接入行为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3.1.12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不能接入未备案网站；甲方应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报送网站信息和变更信息。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断开网络接入等关停处置措施。
- 3.1.13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专线服务，并对所涉专线负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专线损坏的，须按价赔偿。本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体业务类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相应设备、终端，甲方无法归还或设备、终端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 3.1.14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一《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和附件二《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相关内容。
- 3.1.15 配合乙方出于穿透流量核查需要而实施的对甲方机房线路的现场巡检。
-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3.2.1 依法保护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并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予以保密，但为建立与甲方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乙方可以使用本合同涉及的甲方信息资料。
- 3.2.2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本合同项下业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业务受理、开通、收费及故障申告等一站式服务。
- 3.2.3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 3.2.4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 3.2.5 采取必要措施方便甲方查询和交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 3.2.6 除 10000 号客户服务热线外，向甲方开放 800-828-0858 大客户服务热线，提供业务咨询、查询和障碍申告、投诉等服务。
- 3.2.7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规定、市场规则等对电信业务服务内容进行统一变更，可以电话语音、广播、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具有法律效



力。

3.2.8 对因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技术改造及网络调整等原因影响本合同项下业务效果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2.9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3.2.10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有权收回甲方原使用的业务号码和 IP 地址等所有网络资源，并在 90 日后分配给其他客户使用。

3.2.11 如遇乙方业务政策调整，则本合同内容相应调整，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四条服务质量

4.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4.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4.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4.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4.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4.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4.8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五条保密及双方承诺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向其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之内持续有效。

5.3 基于利益对等、长期合作的原则，乙方承诺给予甲方优惠、优质的电信服务，甲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优先选择乙方的各种电信业务（乙方不能提供的除外）。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一条款，或者非依法定或合同约定而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均视为违约。

6.2 业务使用期内，本合同依据有关条款约定被终止或解除的，则乙方有权取消已给予甲方的所有优惠，甲方应补交其所享受的优惠资费与正常资费（包括但不限于开通接入费用和使用费用）之间的差额并赔偿违约金 1 万元。

6.3 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未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服务期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将通信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的，将通信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暂停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或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当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及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6.4 如果因甲方原因（域名劫持、网站被黑等情况除外），在同一个 IP 地址反复出现未备案网站或出现主体信息错误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将甲方列入黑名单，此后乙方有权不再受理甲方业务的申请。以上关停处置措施有可能导致甲方同一 IP 地址的其他网站也被关停。相关网站被关停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6.5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享受本合同规定的优惠。

6.6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6.7 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业务清算，以及对用户的清理解释工作。

第七条 协议变更、中止与解除

7.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 (1) 提供信息资料不真实或无效的；
- (2) 安装未取得入网许可或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网络质量的设备及软件的；
- (3) 未办理相关手续，自行改变电信业务使用性质的；
- (4) 迟延付款，经乙方催告后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

7.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终止服务并终止本协议：

- (1) 以担保等方式取得使用权，违反保证条款或有证据证明担保人无能力履行保证义务的；
- (2) 擅自利用电信业务非法进行电信业务经营的；
- (3) 利用电信业务从事违法行为的。

7.3 乙方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可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方法、业务号码等作出调整，但调整时应提前告知客户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7.4 乙方根据国家规定对电信业务服务内容进行统一变更，在合理期限内如甲方未提出异议，则应视为默认变更内容。

7.5 乙方可以采用电话、广播、短信、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电子邮件或互联网等任一方式进行业务公告及业务通知，此通知方式同时适用于协议 7.3 及 7.4 条款告知义务。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9.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无线信号被他人干扰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9.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十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0.1 个人信息种类：[/]；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10.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10.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0.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0.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及其他

11.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使用，否则服务期将自动续展，每次续展期限为12个月，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受理单、附件、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11.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11.5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1.8 电信业务术语以乙方业务受理单内容为准。

11.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编号：



JSCZE2208138CGN00

(合同签署页)

甲方：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2022]年[11]月[25]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JSCZE2208138CGN00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中国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中国电信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



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作为中国电信用户，同意遵守《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JSCZE2208138CGN00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



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



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三、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



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四、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五、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六、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合同编号：



JSCZE2208138CGN00

十七、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1]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八、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九、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JSCZE2208138CGN00